

開南管理學院 93 年度第 2 學期 空運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用航空法專論	李彌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研 1年A班	3	3
	英文：Laws of Civil Aviation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<p>目標：使學生充分深入瞭解我國民用航空法內容。</p> <p>內容：總則、航空器、航空人員、航空站、飛航安全、飛航事業管理、外籍航空器與外籍航空公司、航空器失事調查、賠償責任、超輕型載具、罰則。</p>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。 期末測驗 40%。 平時成績 30%。 其他（ ）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		
	我國民用航空法及其相關規章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一、二週：總論・民航法第一章						
第二週：航空器國籍與登記						
第三週：航空人員、航空器						
第四週：飛航安全						
第五、六、七週：航空事業管理						
第八週：外籍航空器						
第九週：期中考						
第十週、十一週：航空器失事調查						
第十二、十三、十四週：賠償責任						
第十五週：超輕型載具						
第十六週：罰則						
第十七週：討論						
第十八週：期末考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	空運系 李彌(乙) 主任		授課教師：李彌			